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49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智飞生物	股票代码	3001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秦菲	李春生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	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	
电话	023-86358226	023-86358226	
电子信箱	IRM@zhifeishengwu.com	IRM@zhifeishengwu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,171,478,498.15	6,993,723,184.63	88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490,650,129.41	1,504,548,395.16	264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5,502,863,352.27	1,512,916,034.38	263.7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,530,824,685.45	400,058,881.35	1,532.4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4317	0.9403	264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3.4317	0.9403	264.9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9.94%	23.15%	26.7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3,913,635,123.59	15,215,241,753.29	57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3,739,314,588.68	8,248,664,459.27	66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0,60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蒋仁生	境内自然人	50.11%	801,829,000	604,140,000	质押	95,572,981
蒋凌峰	境内自然人	5.40%	86,400,000	64,800,000		
刘铁鹰	境内自然人	3.81%	61,000,0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.33%	53,273,700	0		
吴冠江	境内自然人	1.17%	18,695,700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7%	13,892,692	0		
蒋喜生	境内自然人	0.70%	11,200,000	9,150,00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2%	6,722,207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	其他	0.41%	6,522,840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7%	5,913,494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；股东吴冠江、刘铁鹰为关联股东； 2、前 10 名股东中，其余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 3、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秉承“社会效益第一，企业效益第二”的经营宗旨，以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、日臻成熟的营销体系、持续规范的经营管理为基础，始终致力于研发创新，满足不断变化的疾病预防控制需求，将产品服务供应的多元性、便捷性作为疾病防控重要一环，严格依照《疫苗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要求开展生产、销售等相关工作，为传染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，为股东创造了价值，也取得了自身的发展。